

白沙堡村水改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根据业主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现对白沙堡村水改工程工程施工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白沙堡村水改工程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联系人：曾先生联系电话：020-84870586

招标代理机构：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王工联系电话：020-8981723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监督电话：020-84870586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白沙堡村

四、项目概况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招标内容为白沙堡村水改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元）：¥1,950,000.00

六、资金来源：村民集资

七、投标人合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等资质管理“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7 号）。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类）。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投标无效。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七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八、有兴趣且符合本公告第七条资格要求的投标申请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

注意：请投标申请人务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成功投标登记后，才能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九、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本公告第七条资格要求的投标申请人，投标申请人按以下要求办理登记手续：

1、公告发布时间、投标登记：2023年月日至2023年月日。

注：（1）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不得少于5日，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

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2、投标登记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十、获取招标文件事宜：

1、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代理机构收取，售后不退）。

2、获取时间：2023年月日至2023年月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获取方式：邮件获取，邮箱地址：guoshengzbzx@163.com

4、获取招标文件前提交的资料：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及招标文件费用缴纳凭证。

5、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月日 时分；

截止时间：2023年月日时分。

6、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月日时分。

7、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8、提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



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三、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异议受理电话：020-84870586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白沙堡村大巷2号

十四、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五、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六、《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白沙堡村办公室
业务专用章



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 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布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 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 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 (专业) 资格 (注册) 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 (如有) 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 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 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



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

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投标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编号)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安全员	安全员安全考核证号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 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人意见				

附件三：

缴纳招标文件费用账号：

账户：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沙和路支行

账号：3602180109100195693